

法規名稱： 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 英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勞動部 > 職業訓練目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職業訓練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四條所定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配合實施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職業訓練機構規劃及辦理職業訓練時，應配合就業市場之需要。
- 二、職業訓練機構應提供未就業之結訓學員名冊，送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。
- 三、職業訓練機構應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，辦理職業訓練。
- 四、職業訓練機構得接受其他機構之委託，辦理職業訓練。

第 2-1 條

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事項，應訂定各項服務資訊之提供期間及方式。

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配合辦理。

第 3 條

辦理未經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，由職業訓練機構擬具訓練計畫，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訓練計畫，應包括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訓練職類及班別。
- 二、訓練目標。
- 三、受訓學員資格。
- 四、訓練期間。
- 五、訓練課程。
- 六、訓練時間配置及進度。
- 七、訓練場所。
- 八、訓練設備。
- 九、訓練方式。
- 十、經費概算。

第 4 條

養成訓練結訓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結訓學員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二、訓練班別。
- 三、訓練起訖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訓練課程及其時數。

五、訓練單位名稱。

六、證書字號。

訓練單位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接受委託辦理養成訓練者，其結訓證書除應記載前項事項外，應再列明委託機關名稱。

第 5 條

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，應由具備左列資格之技術熟練人員擔任技術訓練及輔導工作：

- 一、已辦技能檢定之職類，經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。
- 二、未辦技能檢定之職類，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第 6 條

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，依本法第十二條擬訂之訓練計畫，除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包括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事業機構名稱。
- 二、擔任技術訓練及輔導工作人員之姓名及資格。
- 三、配合訓練單位。

第 7 條

技術生訓練結訓證書之應記載事項，準用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（刪除）

第 9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0 條

本法所稱年度，為各職業訓練機構依其應適用之年度。

第 11 條

私人、團體或事業機構對於職業訓練機構捐贈現金、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時，受贈機構應出具收據；捐贈不動產時，應即會同受贈機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，並均應列帳。

第 12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